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长辞职暨推选代理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大明先生的书面辞呈，王大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对王大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大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王大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王大明先生已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时日，根据有关规定，经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共同推举，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推选公司董事王利群女士担任公司代理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